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4号

罪犯吕世杰，男，1997年1月21日出生于南京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5199701211218，回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69号3幢二单元2007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(2021)苏0105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吕世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37681.68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7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起至2031年4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吕世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37681.68元共履行3246.64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226823744545927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105执3598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吕世杰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世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